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理想”）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新瑞理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瑞理想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新瑞理想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151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新瑞理想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36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7%）。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新瑞理想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001）、（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决策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高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6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祝辉良

畅新爱



2023年5月18日